

行政院主計處函釋有關行政機關辦理員工文康聯誼活動經費之報支規定

行政院主計處 函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0 日臺處忠字第 06106 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主 旨：關於貴省政府函請釋，有關行政機關辦理員工文康聯誼活動經費之報支事宜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省政府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九十府政風字第○九○一五七二五○一號書函。
- 二、各機關辦理員工文康聯誼活動，大多於行前依預計參加人數先預付部分活動經費，以利活動能依預定行程如期舉辦；且活動係由各機關以團體方式辦理，並在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經費內列支；原預計參加之員工因故未能參加者，將發生機關已預付活動經費部分，可能有無法退費之情況。另依據「支出憑證證明規則」規定，經費支出應檢附原始憑證。故本案應在原預計參加人數所核算之補助額度內，由承辦單位依據實際支用情形檢附原始憑證覈實報支。又上述原預計參加之員工，不得以因故未能參加為由，於嗣後再申請經費補辦活動。